

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黃芝穎 (02)2380-3810  
電子郵件：sallych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4000411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 貴署函請本總處就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攤銷說明會」之各機關建議事項等表示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4年3月1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770號函。
- 二、茲現行財產目錄中國營事業、公立學校(包括基金代管公務財產)等經管之財產以原始成本扣除折舊(耗)之淨額列帳；公務機關(包括地方政府管理部分)之財產，自增購至報廢均列原始成本等。為使財產明細帳表之表達有一致性處理，本總處與貴署共同研擬「折舊及攤銷計算原則」及「公務機關財產折舊(耗)及攤銷作法問答彙編」(以下簡稱Q&A)等作為貴署研修財產規制與系統之參考，並配合貴署舉辦之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攤銷說明會」，以宣導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辦理財產提列折舊等事宜。

三、又貴署以電子郵件傳送去(103)年12月26日說明會各機關建議事項，以及財產增加單等報表格式修正意見等，本總處前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多次回復，茲再次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建議酌修Q&A一節，本總處前於本(104)年1月20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，其中財產折舊攤銷等原則應採直線法、折舊性財產殘值不可低於成本之1%，其餘系統設計之細節或基於財產管理實務等考量，本總處予以尊重，嗣後請依前所述在不影響推動期程之前提下本權責逕核處，期儘速完成。
- (二)另有關本總處前已於去年11月26日、12月8日以電子郵件建議酌修財產增加單等部分欄位(將現行「價值」欄位拆分為「價值」、「累計折舊」或「本期折舊」等)，經貴署考量財管系統已有相關資料等，擬不修正一節。茲按會計單位係依財管單位提供之財產增加單等表單據以入帳，為允當表達財產折舊等情形，請貴署衡酌在不增加財管單位負擔下，本上開原則規範請財管單位提供書面資料作為會計報表入帳之依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副本：